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
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3
一、单位职责.....	3
二、单位机构设置.....	3
三、单位人员构成.....	4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4
一、收支总表.....	4
二、收入总表	5
三、支出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九、项目支出表	9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9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1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11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11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11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11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12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12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13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14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4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14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5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对于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向上级检察院提请抗诉。

二、单位机构设置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三、单位人员构成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编制总数为 23 个，其中：行政编制 23 个。实有人员 32 人，其中：在职人员 20 人，离退休人员 12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减少）0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减少）0 人。

第二部分 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2.34	一、本年支出	472.3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2.34	公共安全支出	387.9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4.6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0.35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72.34	支出总计	472.34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72.34	472.34	472.34														
464	齐齐哈尔检察院	472.34	472.34	472.34														
464007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 院	472.34	472.34	472.34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472.34	327.59	144.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7.95	243.20	144.75			
20404	检察	387.95	243.20	144.75			
2040401	行政运行	260.27	243.20	17.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68		127.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5	49.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5	49.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9	27.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6	21.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8	14.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8	14.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8	14.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5	20.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5	20.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5	20.3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2.34	一、本年支出	472.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2.34	公共安全支出	387.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14.68
		住房保障支出	20.35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472.34	支出总计	472.3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72.34	327.59	282.96	44.62	144.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7.95	243.20	200.02	43.18	144.75
20404	检察	387.95	243.20	200.02	43.18	144.75
2040401	行政运行	260.27	243.20	200.02	43.18	17.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68				127.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5	49.35	47.91	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5	49.35	47.91	1.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9	27.69	26.25	1.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6	21.66	21.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8	14.68	14.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8	14.68	14.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8	14.68	14.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5	20.35	20.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5	20.35	20.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5	20.35	20.3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327.59	282.96	44.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83	255.83	
30101	基本工资	75.94	75.94	
30102	津补贴	85.38	85.38	
30103	奖金	13.45	13.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6	21.66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8	14.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0.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35	20.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13	24.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2		44.62
30201	办公费	1.34		1.34
30204	手续费	0.03		0.03
30205	水费	0.16		0.16
30206	电费	1.36		1.36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08	取暖费	1.52		1.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6		0.36
30211	差旅费	1.40		1.40
30213	维修(护)费	0.34		0.34
30216	培训费	2.04		2.04
30226	劳务费	0.70		0.70
30228	工会经费	3.33		3.33
30229	福利费	6.72		6.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0		9.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4		14.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0.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4	27.14	
30302	退休费	26.25	26.25	
30305	生活补助	0.69	0.6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0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0.1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9.60		9.60		9.60	
464-齐齐哈尔检察院	9.60		9.60		9.60	
464007-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9.60		9.60		9.6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4.75	144.75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464007-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7.24	7.24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464007-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34.14	34.14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464007-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16.17	16.17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464007-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3.20	3.20							
31-部门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64007-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84.00	84.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额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合计: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3000021Y000000066006-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6.17	依据各级要求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依据上级下达的各项资金要求,合理开展各项资金活动。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检察院应有的社会效果,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80	%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处理刑事、民事案件	≥	90	案件数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申诉案件登记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	100	%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检察工作效益,成效显著:检察工作效率高,成效	定性	1	级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	95	%	10
	23000021Y000000066008-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20	依据各级要求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依据上级下达的各项资金要求,合理开展各项资金活动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检察院应有的社会效果,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处理刑事、民事案件	≥	90	案件数	4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修响应时间	≤	12	小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数	≥	20	件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8	%	10
	23000021Y000000065974-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4.14	依据各级要求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依据上级下达的各项资金要求,合理开展各项资金活动。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检察院应有的社会效果,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起诉公开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申诉案件登记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处理案件	≥	90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	1	年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环境的满意度	定性	2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	95	%	10					
	23000021Y000000053415-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7.24	依据各级要求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依据上级下达的各项资金要求,合理开展各项资金活动。支付本院办公用房取暖费用,保证冬季室内温度不低于20度。保障办公环境的基本要求,确保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	502.61	平方米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冬季室内温度不低于20度	定性	1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	1	年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定性	1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23000021T000000068142-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部门项目	84.00	依据各级要求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依据上级下达的各项资金要求,合理开展各项资金活动,实施项目计划,保证检察院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检察院应有的社会效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起诉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申诉案件登记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处理刑事案件	≥	95	案件数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	定性	1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第三部分 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收入总预算 472.3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2.34 万元。支出总预算 472.34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87.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总数相比减少 35.25 万元，减少 6.9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及 2021 年退休人员工资财政只支付 30%，其余 70%由社保部门承担。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472.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2.34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 472.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7.59 万元，占 69.35%；项目支出 144.75 万元，占 30.6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72.3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35.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及 2021 年退休人员工资财政只支付 30%，其余 70%由社保部门承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2.3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472.34 万元，其中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87.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35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2.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7.59 万元，项目支出 144.75 万元。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7.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7 万元，增长 3.21%。主要原因是其他运转经费增加。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5.98 万元，降低 48%。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统筹内部分由省社保部门承担。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56 万元，减少 3.67%，主要原因是核定金额调整。

4、22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79 万元，减少 3.76%，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变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7.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2.96 万元，公用经费 44.62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1.61 万元，增长 25.27%，主要原因是：1、工资普调上涨。2、2021 年新增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5.94 万元，津补贴 85.38 万元，奖金 13.45 万元，养老保险 21.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35 万元，基本医疗 14.5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13。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3 万元，增加 6%，主要原因是今年公用经费安排增加。

主要包括办公费 1.34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办公水费 0.16 万元、办公电费 1.36 万元、邮寄费 0.05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1.5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36 万元、国内差旅费 1.4 万元、一般维修费 0.34 万元、培训费 2.04 万元、劳务费 0.7 万元、工会经费 3.33 万元、福利费 6.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74 万元。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8.58 万元，减少 71.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工资省财政只承担 30%，其余 70%部分由省社保部门承担。

主要包括退休费 26.25 万元、生活补助 0.69 万元，医疗费补助 0.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6 万元，增长 5.63%。主要原因是：油价上涨，同时车辆使用年限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18 万元，上年预算增加 0.96 万元，增长 5.6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现有车辆都在使用期限内，无购置需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上年预算增加 0.96 万元，增长 5.63%。主要原因是：油价上涨，同时车辆使用年限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89.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28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人员经费一部分调整至人员经费预算。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96.73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30.8万元、工程类预算11.54万元、服务类预算54.39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共有房屋面积2483平方米，账面价值374万元，其中：办公用房517.4平方米，业务用房1965平方米。车辆4台，账面价值93.57万元。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台，账面价值69.56万元。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2个，涉及预算金额472.3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

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 33 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以及项目支出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34（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